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6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所報國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遇有戶籍遷出國外健保退保，且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已逾 2 年情況，倘遭受疫情影響認為有損權益，得否同意其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參加健保，免受投保等待期之限制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194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疫情影響 2 年未入境戶籍遭遷出退保者，健保加保彈性措施：
 - (一)國人因疫情滯留國外，滿 2 年未入境遭戶政機關除籍，健保退保者，退保日起 2 年內返國設籍，均可立即參加健保，權益不受影響。
 - (二)若除籍後又超過 2 年沒入境，即出國超過 4 年才返國恢復戶籍，如個案係因疫情影響健保權益者，明年底前恢復戶籍者，得從寬同意自恢復戶籍之日參加健保。

理事長 **陳建霖**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謝庭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28
傳真：(02)8590-6048
電子郵件：lgboris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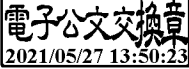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0119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字 /

主旨：有關所報國人於107年1月1日起，遇有戶籍遷出國外健保退保，且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返國恢復戶籍已逾2年情況，倘遭受疫情影響認為有損權益，得否同意其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參加健保，免受投保等待期之限制一案，同意依貴署所報彈性措施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10年5月21日健保承字第1100030383號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 2021/05/27 13:50:23

裝

訂

線

